

杨启先
文集

第三卷



杨启先文集

第三卷

经济科学出版社

第三卷目录

第六部分 企业改革

经济建设必须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

(1985年2月) (949)

社会主义条件下股份制的性质和作用(1987年6月) (953)

论深化企业改革与产权制度建设(1989年3月) (960)

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1989年10月) (973)

90年代深化企业改革的思考(1991年3月) (1002)

关于当前搞活企业的思考(1991年10月) (1014)

当前经济中的主要矛盾与国营企业经营机制转换

(1992年2月) (1027)

理顺产权关系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

(1992年5月) (1043)

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改国有经济的传统模式

(1994年6月) (1054)

2 杨启先文集(第三卷)

关于“中策”现象的思考(1994年8月)	(1080)
关于从战略角度认识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 (1995年8月)	(1088)
转变观念,统一认识,抓大放小,分类推进 (1995年11月)	(1096)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理性思考(1997年2月)	(1111)
正确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切实搞好国有企业改革 (1998年2月)	(1130)
国有企业改革的回顾与反思(1998年10月)	(1147)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与建立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2000年10月)	(1238)
认真搞好民营经济发展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增长 (2000年11月)	(1247)

第七部分 外国经济管理体制研究与借鉴

经济管理必须吸收和借鉴国外先进经验

(1985年1月)	(1261)
联邦德国、瑞典经济体制考察报告 (1985年7月25日)	(1265)
宏观经济管理国际讨论会综述(1985年10月)	(1286)
巴西、墨西哥经济体制考察报告(1986年10月)	(1302)
欧洲共同体考察报告(1988年2月20日)	(1326)
访问瑞典、奥地利的启示(1989年1月)	(1338)
苏联经济改革考察报告(1990年11月24日)	(1351)
关于战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几点看法 (1991年11月)	(1365)

苏联发生剧变的原因和教训 (1991 年 12 月)	(1371)
越南经济改革考察报告 (1993 年 1 月)	(1379)
美国专家谈现代企业制度 (1993 年 11 月)	(1389)
东欧四国经济转轨情况考察报告 (1994 年 12 月)	(1397)
匈牙利经济转轨的情况 (1994 年 12 月)	(1406)
在市场经济下, 怎样解决好风险、公正、安全之间的 关系 (1996 年 4 月)	(1410)

经济建设必须坚持国家、 集体、个人一起上^{*}

(1985年2月)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我们要迅速发展各项生产建设事业，较快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富裕幸福，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国家政策和计划指导下，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这是进一步搞活经济，搞活企业，迅速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措施。

贯彻全民、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当前应该切实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第一，要在全民所有制经济继续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进一步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基本的原则，应该是根据生产力的不同层次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不同地位，合理调整和配置我国经济的所有制形式。全民所有制经济，由于在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经济的协调发展方面有决定性的意义，加上有些行业和企业建设，需要的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利润率较低，收效速度慢，一般集体

* 载于《经济工作者通讯》杂志1985年第3期。

和个人很难负担得起。因此,今后对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基础设施和大型骨干企业,要继续坚持归国家所有由国家兴办,以充分发挥全民所有制企业对稳定经济和调节供求的主导作用。但是,全民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也决不应以限制和排斥其他经济形式的发展为条件。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的工业、商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许多经济领域的生产建设事业,都可以放手依靠集体兴办,以大大提高整个经济的活力和企业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等,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以劳务为主和适宜于分散经营的小型零售商业、手工业、饮食业、修理业和各种服务事业中,应该大力发展,以更好地适应广大企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的需要,解决长期存在的“有事无人干,有人无事干”的问题。在现有这些行业中,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比重要适当缩小,根据不同规模和条件,有的可以改为集体经济,有的可以改为个体经济。国家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允许作价分期偿还,以逐步改变国家包揽过多的状况。当前要特别注意为城市和乡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扫除障碍,创造条件,并给以有效的法律保护。

第二,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内部,实行多种经营方式。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有全民所有制企业,有集体所有制企业,还有各种形式的以全民和集体经济为主的联营和合作企业。必须根据其不同规模和不同特点,采取不同的经营方式。一般来说,对于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应该在国家政策和计划指导下,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实行国家所有,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小型企业,有的可以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有的也可以由职工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租赁经营,企业除照章纳税和交纳承包、租赁费以外,一切生产经营

活动全部由承包者和租赁者负责。所有的集体企业，都要改变盲目照搬国营企业管理办法的做法，真正成为集体所有、集体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可以比国营企业更广泛地实行承包、租赁的经营形式；有的也可以实行集体所有、个人或以户为主经营等更加灵活的经营方式。

第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中，可以进一步扩大职工入股的试验。目前，国外许多企业，都积极发展职工入股，对经济发展起了一定作用。罗马尼亚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全面推行职工入股的办法，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从我们少数企业试行的情况看，吸收职工入股以后，由于个人的经济利益同企业的命运紧紧地连在一起，对于进一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职工的主人翁精神起了较大的作用。可以考虑，今后在所有全民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凡有条件的，都可以吸收职工自愿集资入股，实行保息分红的办法，其股息一般不低于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息，经营效益好的，年终可以适当分红，这样既解决企业资金短缺的困难，又密切职工同企业的经济联系。与此同时，还要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广泛发展全民、集体、个体经济相互之间灵活多样的合作经营和经济联合，鼓励支持企业、行业、地区间的资金自由流动和技术有偿转移。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这样做，有的同志担心，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范围缩小，比重下降，是否会影响主导作用的发挥；实行多种经营方式和个体经济发展以后，是否会影响经济发展的稳定。我认为，是不会的。因为，在我国现有工商业中，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比重占80%以上，即使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在整个经济中仍起主导作用的地位不会改变。而且，全民所有制经营的，都是基础设施、大型骨干企业、商业物资批发等关系到国

家经济命脉的东西，这是发挥主导作用的重要物质基础。另外，经济发展是否稳定，根本的因素不在于经济所有制形式的构成和企业的经营方式，而在于经济发展的供求之间是否基本平衡，重大的比例关系安排是否适当。只要切实搞好了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确决策，加强国民经济发展的综合平衡，即使在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条件下，经济照样可以稳定协调地发展。从1950年全国财经统一以后到社会主义改造以前一段时期的经济发展历史，完全可以说明这个问题。近几年一些地区改革的实践也证明，在商品供应日益丰富的情况下，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方式和个体经济，不但没有影响经济发展的稳定，而且很好地起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作用，推动了必要的经济竞争，促使全民和集体经济，认真改进经营管理，提高应变能力，更好地适应国家和人民的需要。

当然，正如《决定》中所提出的，当整个经济搞活以后，在“竞争中可能出现某些消极现象和违法行为，各级领导机关对此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加强教育和管理，认真注意解决好这方面的问题。”只要我们对此不掉以轻心，并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逐步加强和完善相应的法制，及时加以严肃处理，也是不难解决的。因此，我们应当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而谨慎地把这一改革不断推向前进。

社会主义条件下 股份制的性质和作用

(1987年6月)

在我国现行社会主义条件下，国营企业的组织是否可以采取股份制的形式，目前各方面的意见不尽一致。这主要是因为，在前一阶段的讨论中，有的同志把在国营企业中进行股份制的改革，不适当地归结为企业所有制性质的改革，并且提倡所谓的股份化。这就很容易使人们产生这样的疑问：今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根本标志之一的公有制为基础、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原则，在我国的改革中还要不要坚持？是否会由于推行企业股份化而把现有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化”掉？还有的同志，把企业实行股份制的益处，过分强调为通过吸收职工个人入股可以使职工得到多少利益；加上极个别单位在搞股份制试验的过程中，确有把原来属于国家所有的资金无偿地划出一块，作为企业集体和职工个人股份的错误做法，这就必然使人们担心，是否会由于实行企业股份制，导致普遍的化国家所有为集体所有，化公有为私有，

• 载于《人民日报》1987年7月3日。

削弱甚至从根本上损害社会主义强大的经济基础。与此同时，少数城市在进行金融体制改革的试点中，为了促进资金市场的逐步发展，开始建立证券交易机构，允许个别企业的股票（实际上多为债券），经过审查批准可以进入市场买卖。这也很容易使人们联想到，在解放前上海滩的证券交易所中，那种少数人专门从事买空卖空、投机倒把、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现象，是否会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重演。因此，对于要在我国企业中进行股份制的改革的建议，很自然地引起了人们这样那样的顾虑，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也是有一定的道理的。

但是，只要比较全面地加以认真的分析，就不难看到，上述种种说法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并不足以否定股份制，也决不是实行股份制就必然产生的结果。如果我们能够正确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并扎扎实实地做好各种必要的准备及预防工作，其可能产生的问题，是完全可以解决或者基本上解决的。

首先，在认识上应当明确，在我国国营企业中实行股份制，并不是企业所有制性质的改变，而是在坚持公有制前提下一种经营方式的变革，也可以说是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因为，一个企业即使实行了股份制，只要不是有意识地化公为私（这是应该严格禁止的），原来属于公有的财产，必然全部转为公有的股份。因此，它丝毫不会影响企业的公有制性质。同时，既然股份制只是企业的一种经营方式，也就必然可以根据不同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选用其他诸如租赁、承包等多种经营形式，从而也就不可能实现所谓的股份“化”。事实上，现在世界上所有国家，包括股份制最发达的国家，也还没有企业是完全按照股份制形式组织的先例。

其次，实行股份制，在一定条件下企业就可能发行股票，一个原来完全国有的企业，就有可能出现国家、集体、个人等多种

股份，即变为“一企多制、合股经营”。只要做法正确，这并没有什么可怕。正确的做法应当是，企业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的形成，都只能是资产的增量部分，即必须由集体和个人投入新的资金购买，而不能通过挖一块原有的国家财产来实现。按照我国现在的情况，国有资产的数量一般都很大，职工个人的收入水平和投资能力比较低，职工个人即使掌握了一部分股份，也只能起一种极为次要的补充作用，不可能影响企业中公有制的绝对优势。同时，对职工个人入股可能分得的股息和红利，我们还可以一方面予以适当优惠，一方面又给以必要的限制。并且有必要事先明确，入股者既有可能获得较多的收入，也要承担相应的风险，禁止企业发放那种只有权利而无风险的个人股份。

再次，如果要推行股份制，则逐步建立并开放一些证券交易场所，允许极少数有条件的企业的股票可以买卖，就势在必行；但对证券交易机构，必须加强管理。可以进入市场交易的，应只限于极少数效益好、资信高、影响大的企业，并且要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绝大多数股份制企业，主要可以通过股份形式集资，而不能进入证券市场交易。同时，要建立健全一套既有利于股票的正常买卖，又有利于制止不正当投机行为的法律和条例规定，使证券市场真正成为一个有效积聚建设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向国家急需发展的效益高的部门、企业合理流动、促进资金使用效果提高的必不可少的重要金融场所，而不是一个可以随意投机的场所，把股票交易可能产生的副作用，尽可能缩小到最低限度。

从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股份制的企业组织形式，一般是随着社会化、现代化的大生产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并不是偶然出现的。通过股份制的形式，不但可以较好地解决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企业发展资金需要量很大而个人投资力量又不足的困难，解决企业经营风险无限和企业资本有限的矛

盾(指数量最多的股份有限公司);而且可以较好地区分和处理一个大企业中许多投资者之间的权力和利益关系。因此,应当肯定,它是一种比较好的企业组织形式。只要发展商品经济,实行资金有偿使用,扩大企业、地区、部门间的横向经济联系,就有可能在一定条件下采用股份制的形式。这种企业组织形式,虽然最先产生于资本主义国家,但它同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中一切反映现代化、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一样,我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完全可以吸收和借鉴。特别是在一些国营大中型企业、经济联合体和企业集团中,如果能够有计划有步骤地适当推行股份制经营方式,不但可以更好地巩固和完善我国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基础,而且有可能克服原有国营企业僵化经营方式的一系列弊病,取得下列多方面的良好效果。

第一,有利于国家更好地积聚建设资金,加快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建设资金不足,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长期存在的突出矛盾。特别是经过几年的改革,国家预算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缩小了,除了必须用的各种行政经费、事业费和国防开支等以外,可以用来直接拨款搞建设的资金已经不多,必须依靠逐步扩大社会集资来解决。由于这几年企业留利额度迅速增长,自有资金不断扩大;加上居民收入大幅度增加,结余或者可以推迟消费的资金逐渐增多,客观上也有了这种集资建设的可能。实行企业股份制,可以使一些老企业需要的更新改造资金和新建企业的一部分投资,通过发行股票的办法从社会筹集,从而大大缓解财政资金不足的困难。为了继续保持企业公有制为主的地位,国家可以通过法律形式明文规定,只要国有股份包括财政、银行、部门、地方以及其他国有企业持股超过一半的企业,都视同国有企业,其董事长和总经理要经国家任命,对重大问题国家有最后决定权。这样,不但不会损害社会主义经济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原

则，而且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活力和压力，有效地促进公有制经济的完善和发展。

第二，有利于克服政企不分的弊病，实现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国营企业实行了股份制经营以后，就意味着它不再是哪一个单独部门和地区的直属企业。由于其股份是多家的，哪一个部门和地区，都无权再对它的活动进行直接的干预和指挥，只能分别派出代表，共同组成董事会或类似董事会的机构，负责企业重大方针、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等问题的决策，并负责招聘或推选总经理，主持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而且总经理也只能对董事会负责，不可能对某一部门、地区负责。这样，我们长期难以解决的政企不分的问题就可以解决了，所有权与经营权也就自然分离了。当然，由于企业的股份多数或大多数还是国家的，国家仍然可以发挥领导的作用。但这种领导，主要不再通过行政命令的办法去直接指挥，而只能通过国有股份的参与和经济、法律等调节手段，去正确组织民间资金参加国家建设，有效引导社会资金向宏观经济需要的方向流动，提高资金使用的社会效果。

第三，有利于进一步把国营企业放活，真正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权，现在国家已做了各种规定，但实际上一般落实得都不好。究其原因，一是政府机构职能没有转变，往往不愿放权；一是主管部门害怕影响国家利益，不敢放权。在目前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利益还不能很好统一，职工近期利益与国家长远利益还难以很好协调的情况下，如果把企业放得很活，也确有可能忽视国家利益和长远利益。实行股份制经营，由于在一个企业中既有占主要地位的国家股份，也有企业集体和一定比例的职工个人股份，它可以有效地把三者利益紧紧联系在一起，一盈俱盈，一损俱损，从而较好地促使企业和职工自觉地按照三者利益的共同要求，去努力搞好生产经营，

加强管理,尽可能提高整个企业的效益。同时,也只有实行股份制经营以后,企业的所有权才不再是哪一个部门和地区的,从而哪一个部门和地区都不可能直接享有企业的全部利润,也不可能单独去承担企业的亏损。企业除照章纳税外,赚了钱按股分红,亏损了按股承担应有的责任,这有利于真正实现企业自负盈亏。

第四,有利于打破部门、地区的分割封锁,促进跨部门、跨地区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的发展。长期以来,我们企业的建立和管理,都是按部门、地区的行政系统进行的,不但导致了普遍的部门分割和地区封锁,而且造成了许多重复建设和浪费,严重影响了地区、部门各自优势的发挥,割裂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损害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发挥。通过企业股份制的改革,不但可以促使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按照各自的需要和可能,扬长避短、自愿互利地交叉投资,或者以转让技术、提供资源等形式折价入股,然后根据股份多少,分取利润和产品,避免处处都想自成体系,搞大而全、小而全,企图万事不求人的弊病;而且可以推动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的发展,促进企业组织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大大提高经济建设的社会效益。同时,通过股份制的形式,使成千上万个中小企业,围绕着骨干企业、名牌产品,组成少数大的竞争性的企业集团,有利于精简国家各级经济管理机构,减少管理的层次。它可以促使部门与企业的关系,从着重是分钱分物的关系,变为行业归口的关系;把所在地方与企业的关系,从直接行政隶属的关系,变为登记注册、照章纳税的关系,从而为根本转变各级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逐步将国家对企业的直接管理转为间接管理,提供必要的组织条件。

应当说明,肯定了企业股份制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地位和作用,并不意味着在我国当前经济改革中就可以立即普遍推

广。因为要真正推行股份制，至少必须有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要有一系列经济立法，如股份公司法、证券管理法、股票法、企业破产法等，来保证股份制的顺利推行，这些我们还只是在研究制定的过程中；二是要有一套具体组织和发展股份制企业的经验，这方面我们广大干部和群众基本上都不熟悉，还需要逐步摸索总结；三是要有一大批懂得商品经济规律、勇于开拓创新、善于经营管理的企业家，去担任股份制企业的董事会或总经理的人选，这也有待于逐步锻炼和培养。如果不考虑这些条件，就盲目广泛推行，不是把事情搞坏，败坏股份制的声誉，就可能是穿新鞋、走老路，像搞行政公司那样，换汤不换药，有名无实，其结果都只能是欲速不达，事与愿违。因此，对于股份制，当前还只能先选择个别企业、特别是某些新建和联合企业，在不改变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经过批准进行小范围的试点；在理论研究方面，则应该鼓励探索，提倡争鸣。

论深化企业改革与 产权制度建设

(1989年3月)

一、深化企业改革，是摆脱我国 当前经济困境的重要出路

我国近年来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工业增长速度过高，社会总需求大大超过社会总供给；物价指数不断上升，通货膨胀明显加剧；市场秩序混乱，社会分配不公；以权经商、“官倒”盛行，部分党政机关和干部的腐败现象有所滋长，等等。鉴于这种情况，1988年9月底举行的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决定，要实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并且明确指出，在今明两年内，要以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作为建设和改革工作的重点，以保证我国经济的继续稳定增长。这是一个从实际情况出发，非常正确和及时的战略决策。

* 载于《经济纵横》杂志1989年第3期。